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水务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含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水务建设管理领域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城市排水进行监测，受市水务局指派承担水务市民服务热线、110 联动投诉的受理、登记、转办、回复等工作，并对诉求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指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为纳入武汉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置内设机构 6 个，包括：投诉调度室、湖泊管理处、执法管理一队、执法管理二队、执法管理三队、排水水质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141.8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0.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4.77	本年支出合计	2,724.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24.77	支 出 总 计	2,724.7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 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计	2,724.77	2,724.77	2,724.77														
807	武汉市水务局	2,724.77	2,724.77	2,724.77														
807005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724.77	2,724.77	2,724.77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724.77	2,030.54	69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136.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0	8.7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70	8.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0	1.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0	1.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0	22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0	22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0	99.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0	127.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1.82	1,447.59	694.23			
21303	水利	2,141.82	1,447.59	694.2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41.82	1,447.59	69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5	220.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5	220.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5	23.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0	47.4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4.77	一、本年支出	272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6.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141.8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0.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24.77	支 出 总 计	2724.7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4.77	2,030.54	1,698.22	332.32	69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0	8.70	8.7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70	8.70	8.7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0	226.00	226.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0	226.00	226.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0	99.00	99.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1.82	1,447.59	1,115.26	332.32	694.23
21303	水利	2,141.82	1,447.59	1,115.26	332.32	694.2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41.82	1,447.59	1,115.26	332.32	69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5	220.95	220.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5	220.95	220.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5	23.55	23.5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0	47.40	47.40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4.77	2,030.54	1,698.22	332.32	694.23
807	武汉市水务局	2724.77	2,030.54	1,698.22	332.32	694.23
807005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724.77	2,030.54	1,698.22	332.32	694.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0.54	1,698.22	332.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8.22	1,698.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9.97	249.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6.19	286.19	0.00
30103	奖金	605.43	605.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0	12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0	99.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00	127.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3	44.6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32	0.00	332.32
30201	办公费	6.00	0.00	6.00
30202	印刷费	2.30	0.00	2.3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23.00	0.00	23.00
30207	邮电费	3.84	0.00	3.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0	0.00	34.00
30211	差旅费	2.50	0.0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57.21	0.00	5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0.00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8	0.00	8.68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20.00	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0.00	9.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7	0.00	45.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5	0.00	97.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7		9.15		9.15	1.1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94.23	6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7	武汉市水务局		694.23	6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8070220000103	水务执法管理		694.23	6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807Y0000000108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694.23	6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4.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94.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湖库执法监督检查测量测绘服务	全年对约 15 个湖泊水库岸线疑似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现场测量测绘，并与湖泊水域范围、水库管理范围比对分析，研判是否存在侵占湖泊水库违法行为，作为执法办案和督办依据。	委托业务费	15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 2002 年《测量工程产品价格》标准，1 次测量取 3 个 E 级控制点、困难等级 1，费用定额 11713.11 元；一般地区 1:500 工程测图、困难等级 1，费用定额 3544.96, 元，即 1 次测量定额费用 15258.07 元，结合往年类似测量价格，预算每次测量费用约为 1 万元，全年预计约 15 次，总预算 15 万元。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外包	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船务	维修（护）费	248.7	根据执法码头及执法艇常年运行情况，以及 2023 年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政府采购情况。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维修、维护	主要涵盖执法艇坞检，执法艇和码头大型维修、油漆翻新，码头生活污水垃圾回收。	维修（护）费	45	坞检及油漆维修维护约需经费 17 万元。执法码头生活污水及垃圾回收，常年运行情况约需经费 13 万元。执法艇和码头趸船机电动力设备等维修 15 万元。	
执法艇燃料	执法艇燃料	专用燃料费	10	按往年运行情况及 2024 年用艇估测，执法艇全速运行每 1 个小时消耗约 0.05 吨柴油。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要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咨询费	5	参考往年经费、市场调研等情况，预算 5 万元。	
案卷评查	组织对全市水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改进	委托业务费	4	评查案卷 45 个，逐一评查打分，明确载明扣分原因及存在的不足，最终形成总体书面评查报告，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参考往年的费用情况，预算 4 万元。	

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等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在水务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委托第三方进行辅助性技术服务	咨询费	4	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以及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等辅助技术服务实际情况，服务费用由办会费、场地租赁费和专家劳务费组成。简易评查（评估）适用于简单项目，由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一般评查适用于较为复杂的项目，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2024 年全年预计简易评查 8 项次，每项次费用 3000 元（每项次由 2 名专家组成，一般是副高以上职称，时间半天至一天，专家劳务费每项次共 2000 元，办会费、场地租赁费等 1000 元），小计 2.4 万元；一般评查 4 项次，每项次费用 4000 元（每项次由 3 名专家组成，一般是副高以上职称，时间半天至一天，专家劳务费每项次共 3000 元，办会费、场地租赁费等 1000 元），小计 1.6 万元。合计预算 4 万元。	
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包含调度中心基础环境运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专线网络光缆维护	维修（护）费	9	包含调度中心基础环境运维、视频监控平台维护、专线网络光缆维护，根据建设移交运维费及往年运维费测算。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宣传相关水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方委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劝阻水事违法行为；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保障执法安全；不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劳务费	119.76	根据 2023 年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编制。	
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水质检测技术人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 4 人	劳务费	58	根据劳动合同和 2023 年派遣人员实际工作福利支出编制。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	武汉市水务市民热线诉求处理全流程工作，以及相关配套管理和维护。	委托业务费	130	根据工作服务事项、2023 年度采购及实际开展情况测算，包括：1. 武汉市水务市民热线的统一受理、咨询、转办、催办、投诉、留言回复及回访工作，将人工服务、自动语音留言、信息资料处理紧密结合起来，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2. 武汉市市民服务热线及城市留言板等几个服务板块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市民投诉、甄别、交办、转办、催办、审核、回复及回访工作；3. 配合市民投诉热点难点问题督查、督办及检查各区及部门投诉办理效果，定期对反复投诉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并根据数据分析岗收集数据，对各级部门进行评价排名通报。4. 收集各种投诉数据，每周汇总，每月分析，对综合信息形成专报，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5. 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服务支撑，安排服务专席，提供 7 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6. 提供服务环境所需的其他必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配套设施，热线系统技术维护升级、经营管理等。	
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监测站各项仪器设备根据自身运行维护规程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维修和维护，监测站将按规程进行维护、调教。2.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与校准。按照资质认证规定，全站检测仪器设备必须每年鉴定与校准一次，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维修（护）费	8	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 28 项仪器维护调试 3 万元。预留其它设备维修及维护费用 1 万元。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 1 万元。112 项仪器检定校准 3 万元。	
实验室设施维保	对实验室台柜设备、实验室新风系统、实验室排风系统、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通风柜系统等设施开展日常维保	维修（护）费	6.1	实验室基础设施维护费用（实验台柜、通排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化学品仓库等）3.55 万元，更换设备耗材费用（更换过滤器、紫外线灭菌灯、废气系统活性炭等）1.91 万元，设备零配件及安装费用（插板阀、安全阀、自动报警装置等）6400 元，合计 61000 元。	
日常执法保障	保障排水、供水、污水、水资源、水保、水库、河道、堤防、湖泊及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等执法设备装备应急维修、水务法律法规宣传计划和日常执法保障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67	包括排水、供水、污水、水资源、水保、水库、河道、堤防、湖泊及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等执法设备装备应急维修、水务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执法保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湖库执法监督检查测量测绘服务		1		15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服务		1		248.7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维修、维护		1		45	
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		1		5	
案卷评查		1		4	
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执法等执法辅助技术服务		1		4	
执法调度中心运维		1		9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1		119.76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		1		130	
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		8	
实验室设施维保		1		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强化水务执法,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年度目标		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管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个）	≥14000	≥5000	≥40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好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办理满意度（%）	-	-	≥85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4.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7 万元，下降 7.38%，主要是按要求压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72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4.7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72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0.54 万元，占 74.52%；项目支出 694.23 万元，占 25.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4.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4.7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41.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0.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7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724.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7 万元，下降 7.38%，主要是按要求压减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30.54 万元，占 74.52%，其中：人员经费 1,698.22 万元、公用经费 332.32 万元；项目支出 694.23 万元，占 25.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19 万元，下降 19.84 %，主要是：上年度编列了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缴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2024 年预算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2024 年编列工伤保险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6 万元，减少 4.22%，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2 万元，下降 1.79 %，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141.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5.3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0.81%，主要是：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3.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6.88%，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72 万元，增长 19.46%，主要是：人员变动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0.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8.2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698.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2.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27 万元，比与 2023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69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94.2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694.2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执法检查、监督、管理；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执法调度中心运行维护；水务投诉诉求处理；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2.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34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33.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5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中服务类采购需求增加。其中：货物类 1 万元，服务类 532.4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01.73 万元。其中：主要是单位日常管理中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包括城乡维护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后勤服务、其他辅助性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112.7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67.37 平方米，房屋 657.7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277.29 万元，主要为：处置设备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694.2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